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文件

粤澳深合城规建〔2025〕268号

## 关于印发《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备案暨安全管理人员执业备案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构建安全高效的城市治理体系”的总体要求，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便利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及安全管理人员在合作区经营执业，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现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备案暨安全管理人员执业备案管理指南（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5年11月28日

(联系人: 朱祝君, 联系电话: 0756-8937252)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 生产备案暨安全管理人员执业备案管理指南 (试行)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备案

第三章 澳门安全管理人员执业备案

第四章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聘用内地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执业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深化“澳门+横琴”战略新定位，规范澳门特别行政区（下称“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及安全管理人员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下称“合作区”）的经营执业活动，保障合作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结合合作区实际，制定本指南。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澳门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下称“澳门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在澳门劳工事务局取得安全主任、安全督导员准照或由澳门建筑施工企业聘用的内地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下称“澳门安全管理人员”），在合作区内从事建筑施工领域生产经营活动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备案管理。

##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下称“合作区城规建局”）负责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备案及澳门安全管理人员执业备案的管理工作，与澳门劳工事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共享备案信息和执业违法违规处理信息。

# **第二章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备案**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在合作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应申请安全生产许可备案，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已获取由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颁发的澳门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备案认可书（下称“资质备案认可书”）；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应设置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要求（详见第五条），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4. 特种作业人员经澳门或内地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澳门或内地有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类似资格；
5.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6.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7.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8.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9.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0.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名单，所配备的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材料。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五条 【人员配备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澳门安全主任准照或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澳门安全主任准照且其在合作区的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为一级建造师，或持有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符合前述条件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

(三) 持有澳门安全主任、安全督导员准照或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具体人数为：

1.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4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

2.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企业不少于3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2人。

3. 企业施工活动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在上述基础上，至少增加配备1人，专职负责起重机械设备管理。

(四) 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宜设置专职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应持有澳门安全主任准照，或持有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 第六条 【申请材料】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在合作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应申请安全生产备案，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表（附件 1 表 1-1）；

(二) 资质备案认可书（复印件）；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1 表 1-2、表 1-3、表 1-4）；

(四)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澳门劳工事务局取得安全主任、安全督导员准照或聘用的内地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取得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安全管理人员的澳门“职安卡”/横琴“职安卡”（复印件）；

(六) 特种作业人员经澳门或内地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澳门或内地有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类似资格（复印件）；

(七)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方案（复印件）；

(九)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复印件）；

(十) 澳门劳工事务局近三年评定的“职业安全健康评分”、安全生产奖励计划（PFS）执行与获得情况（如有，可通过其「商社通」的账号，前往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工事务局网上服务专页，

登入“承造商查询职安健评分”系统，查阅“职业安全健康评分”数据)。

## **第七条 【备案程序】**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可前往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窗口提交备案申请。

合作区城规建局收到企业安全生产备案申请后，对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其补正。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初步审核。

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合作区城规建局对申请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备案。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合作区城规建局提出异议，由合作区城规建局进行核查。合作区城规建局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

## **第八条 【备案有效期】**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备案有效期与资质备案认可书有效期一致。

## **第九条 【变更备案】**

备案有效期内，企业在澳门商业注册情况或在合作区资质备案认可书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另

行填写附件 1 表 1-1，仅填写变更项)。

### **第十条 【延续备案】**

安全生产备案期满前 3 个月，企业应申请续期。

备案有效期内，企业应严格遵守内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企业未发生死亡事故，安全生产备案有效期届满且在资质备案认可书有效期内的，经合作区城规建局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备案有效期延期期限与资质备案认可书有效期一致。

## **第三章 澳门安全管理人员执业备案**

###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澳门安全管理人员在合作区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应申请安全管理人员执业备案，并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取得澳门劳工事务局颁发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导员有效准照，且已在合作区城规建局完成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下称“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

(二) 受聘于澳门或内地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安全管理岗位工作。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澳门安全管理人员认可执业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执业备案申请表（附件 1 表 2-1），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受聘企业、参建工程履历等内容；
- (二) 澳门居民身份证及往来内地证件（复印件）；
- (三) 澳门劳工事务局颁发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导员有效准照及澳门“职安卡”/横琴“职安卡”（复印件）；
- (四) 合作区城规建局颁发的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书（复印件）；
- (五) 受聘企业出具的劳动合同或聘书及任命文件（复印件）。

### 第十三条 【备案程序】

澳门安全管理人员认可执业备案由其所在企业统一办理，企业可前往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窗口提交备案申请。

合作区城规建局收到备案申请后，对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其补正。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初步审核。

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合作区城规建局对申请企业及备案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予以备案。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书面向合作区城规建局提出异议，由合作区城规建局进行核查。合作区城

规建局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

#### **第十四条 【执业范围】**

澳门安全主任完成安全管理执业备案后，可依据所在企业出具的任命文件从事相应安全管理岗位工作，其效力对应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澳门安全主任在合作区的专业人士执业资格备案认可为一级建造师的，其完成安全管理执业备案后，可依据所在企业出具的任命文件从事相应安全管理岗位工作，其效力对应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澳门安全主任、安全督导员完成安全管理执业备案后，其效力对应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广东省综合类C3)。

#### **第十五条 【备案有效期】**

安全管理执业备案的有效期，与澳门安全管理人员所持准照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 **第十六条 【变更备案】**

澳门安全管理人员变更安全管理执业岗位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合作区城规建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附件 1 表 2-3），

并提供现受聘企业出具的执业交接记录。

澳门安全管理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合作区城规建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附件 1 表 2-3），并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及新受聘企业出具的劳动合同或聘书。

### **第十七条 【延续备案】**

安全管理执业备案申请续期的，申请人应当于备案期满前三个月内提交申请续期表（附件 1 表 2-2）。

逾期未办理续期手续的，原备案期满自动失效。

## **第四章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聘用内地**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登记**

### **第十八条 【基本条件】**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聘用内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合作区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应办理信息登记，并且相关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取得内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 **第十九条 【申请材料】**

受聘于澳门建筑施工企业的内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办理信息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3），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受聘企业、参建工程等内容；
- (二) 内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横琴“职安卡”/澳门“职安卡”（复印件）；
- (四) 受聘企业出具的劳动合同或聘书及任命文件（复印件）。

## **第二十条 【信息登记程序】**

受聘于澳门建筑施工企业的内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其所在企业统一办理，企业可前往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下窗口提交信息登记申请。

合作区城规建局收到信息登记申请后，对材料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其补正。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城规建予以信息登记。

## **第二十一条 【变更登记】**

内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受聘澳门企业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合作区城规建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原受聘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及新受聘企业出具的劳动合同或聘书。

内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受聘至内地企业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合作区城规建局书面告知相关情况，由合作区城规建局予以取消原登记信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二条 【总体要求】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澳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受聘于澳门建筑施工企业的内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合作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管理执业，应遵守内地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施工现场安全，并接受内地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三条 【监管机制】

合作区城规建局通过“横琴智慧建设”监管系统对澳门建筑施工企业、澳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受聘于澳门建筑施工企业的内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数字化管理，并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条件、现场履职行为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必要时组织赴澳门实地核查。

### 第二十四条 【违法违规处理】

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的企业和个人，一经查实，合作区城规建局不予受理；已取得备案、信息登记的，合作区城规建局有权撤销其备案、信息登记，并在 1 年内不接受其备案、信息登记申请。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备案擅自进行生产经营

活动或低于备案基本条件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澳门安全管理人人员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合作区城规建局有权撤销其备案、信息登记，并在1年内不接受其备案、信息登记申请。

上述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由合作区城规建局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查实并处以行政处罚的，合作区城规建局应当撤销其备案，并在1年内不接受其备案申请。并通报澳门劳工事务局等相关部门。

## **第二十五条 【工程业绩认可】**

澳门建筑施工企业、澳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受聘于澳门建筑施工企业的内地安全管理人员，其于国内国际、港澳台地区承建（参建）的房屋市政工程，在安全文明施工领域取得的业绩、表彰、奖励等，合作区予以认可，相关业绩、表彰、奖励的效力等同于在合作区内取得的同类成果。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过渡期安排】**

本指南试行前已在合作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澳门建筑施工企业、澳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受聘于澳门建筑施工企业的内地安全管理人员，应在本指南颁布后办理备案、信息登记。

### **第二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指南自2026年1月1日起试行。

## **第二十八条 【解释权】**

本指南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合作区安委办、经济发展局、商事服务局、城规建局各处（署）、  
民生事务局。

---